

# 荔湾区东漵街公开招聘社区组织员公告

为充实党建组织员队伍，不断优化人员结构，推动东漵地区基层党建创新。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组织员，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职位和人数

本次招聘社区组织员 1 名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自觉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熟悉党的基本知识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。有独立工作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计算机操作能力较强，熟悉文秘工作，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好；

（二）中共正式党员；

（三）一般情况下，聘用年龄 45 周岁以下（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如综合素质较高、能力较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，人选需经街党工委会议研究，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；

（四）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六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；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有参加邪教组织经历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根据市《经费意见》精神，组织员薪酬参照不低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“一般工作人员”标准，由区财政保障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**

##### **(一) 发布公告**

2020年12月25日起，在广州市荔湾区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lw.gov.cn>)发布公开招聘公告；同时在辖内各社区张贴招聘公告。

##### **(二) 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(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)

2、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报名地点：荔湾区东漵街道办事处组织办公室(地址：广州市浣花路浣南街4号三楼，联系人：蔡小姐、齐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1514583)。

3、报名材料：报考人员填写报名登记表《东漵街招聘社区组织员报名表》，提交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党员身份证明、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学历(学位)鉴定证明、工作证或失业证等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照1张。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并交复印件存档备查。

4、报名要求，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报名和填写相关信息，信息填写不真实，不完整或者错误的责任自负。如因特殊情况请他人代为填写报名信息的，视为应聘人员本人填写，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5、资格审核：报名及资格初审由东澍街组织办公室组织实施，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者，将电话通知参加相关考试。

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如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、材料不齐、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，随时取消应聘资格。

6、开考比例：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考人数的比例达到 1:2 以上才可以开考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

### **(三) 笔试**

原则上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笔试时间。

- 1、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- 2、考试内容：包括政治理论、时事政治、党务知识和公文写作等。
- 3、笔试形式：采取闭卷考试。
- 4、笔试成绩：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广州荔湾网(网址：<http://www.lw.gov.cn>)向社会发布公告。
- 5、备注：考生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考试。

### **(四) 面试**

根据笔试成绩高低顺序，按照招考职位 1: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主要测试应聘者在沟通协调、举止仪表、个性特征、口头表达能力、党务专业知识等方面对招聘职位的适应程度。

- 1、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- 2、面试形式：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。

### **(五) 成绩构成**

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计算。笔试、面试成绩均按“四舍五入法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

### **(六) 体检**

1、考试结束后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岗位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。

2、体检标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号）及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

3、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体检的，将根据综合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。

### **(七) 组织考察**

1、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对象。

2、由街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负责进行组织考察。对有工作单位的，主要调查其工作表现和能力，奖惩情况；对失业人员，到其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、社区居委会了解其具体表现、身体状况、有无犯罪记录等情况。

**(八) 确定人选。**考察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呈街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，并在荔湾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**(九) 聘用。**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两个月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继续聘用，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；经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笔试和面试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摄影器材等不得带入考试室，手机等通讯器材须关闭，并在进入考试室前统一交监考老师处。

2、由于考生未能按照此公告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证件、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证件、资料虚假，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、本次考试报名、笔试和面试均为免费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本次招聘工作由东濠街社区党建组织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（咨询电话：81514583）负责解释；东濠街纪检监察室（监督电话：81408556）负责监督。

附件：东濠街招聘社区组织员报名表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濠街道办事处

2020年12月25日

